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建議採納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現有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遵從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有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目前預訂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反映建議修訂、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